

#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阳环发〔2020〕72号

##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在全市开展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分局：

根据省、市安委办《关于切实做好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精神，为深刻汲取临汾襄汾“8.29”房屋坍塌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将各类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纳入把突出环境问题“清零”进行到底暨监督帮扶工作中，实现同步“清零”目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切实做好生态环境安全工作

为加强生态环境安全工作，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措施，落实属地管辖责任，切实做好应急准备，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守土负责”。市生态环境局特成立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局党组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各分管局长担任，成员由各县区分局局长、市局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办、办公室、土壤生态环境科、水生态环境科、科技财务科及直属事业单位负责人担任。各县区分局也要成立相应机构，迅速开展工作。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负总责，及时组织人员深入开展辖区内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排查出的生态环境安全隐患，要及时挂账“清零”整改，切实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

## 二、立即部署，严格措施，认真做好环境安全隐患排查

各县区要立即部署，严格措施，督促各相关企事业单位认真履行摸排工作主体责任，认真做好辖区内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坚决实现辖区重点行业企业环境风险摸排全覆盖。

**（一）涉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检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情况；清浄下水系统、雨水系统、生产废水系统等环境应急设施建设情况；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废弃等环节环境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修订



和备案情况；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物资储备等情况。

**（二）涉尾矿库企业。**主要检查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备案情况；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情况。

**（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主要检查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情况；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应急物资储备情况等。

**（四）危险废物产生、经营单位。**主要检查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备案情况；危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环节环境风险防控情况；事故收集设施环境风险防控情况；清净下水系统、雨水系统、生产废水系统环境风险防控情况等。

**（五）环境风险在较大及以上风险级别的企事业单位。**主要检查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备案情况；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情况等。

**（六）全局房屋建筑。**主要检查全系统办公场所及固定监测点位所处房屋的建筑安全隐患防范及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 三、立行立改、狠抓落实，强化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治理

各县区分局在全市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要把当前最突出问题、最薄弱环节、最大风险隐患提到最重要的议事日程，急事急办，查风险、除隐患、防事故，要严格按照阳泉市



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把突出环境问题“清零”进行到底暨监督帮扶工作方案〉的通知》（阳环委办发〔2020〕3号）要求，以最严厉的措施和担当的精神，对生态环境安全隐患要以零容忍态度彻底治理。对排查中发现的环境隐患，要在第一时间内明确责任，挂账整改，限期“清零”销号；对不按规定限期完成整改或拒不整改环境隐患的企业，及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依法严惩。对整改无望的重大环境风险隐患企业，各县区分局要及时上报辖区人民政府予以关停或搬迁处理。真正做到“第一时间”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解决问题，实现全市生态环境安全隐患问题彻底“清零”总目标，确保维护和保障我市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9月3日印发

---

